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
(股票代碼 4746)

公司地址：桃園市蘆竹區和平街 36 號
電 話：(03)324-0895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 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聲明書	4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5 ~ 9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10 ~ 11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12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3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4 ~ 15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6 ~ 80
	(一) 公司沿革	16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6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6 ~ 17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7 ~ 29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9 ~ 30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0 ~ 64
	(七) 關係人交易	64 ~ 66
	(八) 質押之資產	67

項	目	頁	次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67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67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67	
(十二)	其他	67	~ 77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77	
(十四)	部門資訊	77	~ 80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自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程正禹



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2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5)財審報字第 25003625 號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台耀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耀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耀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耀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台耀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關鍵查核事項-存貨評價

事項說明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存貨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六)；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

台耀集團經營原料藥之製造及銷售，原料藥之市場競爭激烈及具有效期之限制，逾期或過時陳舊之存貨產生跌價損失風險較高。由於存貨減損評價程序涉及主觀判斷而具估計不確定性，且台耀集團存貨金額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存貨評價列為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列如下：

1. 依對集團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之合理性，比較財務報表期間係一採用。
2. 取得存貨淨變現價值報表，抽查其計算邏輯並測試相關參數，包含：銷貨及採購資料檔等之來源資料。
3. 取得各項存貨有效期限之資訊並抽查相關佐證文件，評估提列備抵跌價損失之合理性。
4. 核對存貨盤點過程取得的相關資訊，並詢問管理階層及與存貨攸關的相關人員，確認無重大存貨呆滯、剩餘、貨齡較久、過時或毀損項目漏列於存貨明細之情形。

關鍵查核事項-無形資產-商譽之減損評估

事項說明

截至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台耀集團因併購所產生之商譽為新台幣 60,403 仟元。相關會計政策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八)；商譽之減損評估之會計

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及無形資產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及六(九)。

台耀集團係以相關研究發展專案之未來估計現金流量加以折現衡量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作為評估是否減損之依據。由於上述併購產生之商譽減損評估過程中所採用之評價模式有關預期可回收金額屬於重大會計估計事項，可回收金額中之現金流量涉及以未來年度之現金流量預測，故本會計師將商譽之減損評估列為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列如下：

1. 了解管理階層對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流程，與該被投資公司未來年度預算一致。
2. 取得管理階層委任專家所出具之鑑價報告並執行下列查核程序：
 - (1) 評估所使用之評價模型與其所屬產業、環境及受評資產係屬合理。
 - (2) 預計未來現金流量中所使用之預期成長率及營業淨利率與歷史結果及經濟文獻等外部資料比較。
 - (3) 評估所使用折現率，與現金產生單位資本成本假設及類似資產報酬率比較。
3. 確認未來估計現金流量加以折現衡量現金產生單位可回收金額超過帳面價值而不致產生減損情形。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耀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耀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耀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耀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耀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耀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耀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鄧聖偉
會計師

鄧聖偉

顏裕芳

顏裕芳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13788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80323093 號
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2 日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140,826	8	\$ 1,364,538	1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及八	150,418	1	118,852	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四)	1,202,900	9	1,220,000	9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五)	1,046,002	8	1,178,581	9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45,514	-	17,424	-
1200	其他應收款		72,023	1	59,428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401	-	35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九)	5,163	-	2,977	-
130X	存貨	六(六)	1,715,718	12	1,711,571	12
1410	預付款項		168,495	1	192,092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640	-	2,522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5,549,100	40	5,868,020	42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二)及八	1,168,890	8	1,363,846	10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	92,182	1	100,533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24,528	-	17,045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及八	6,122,066	44	6,097,341	44
1755	使用權資產		103,593	1	107,062	1
1780	無形資產	六(九)	353,111	3	215,040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九)	116,584	1	93,037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八)(十)及八	303,263	2	33,457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8,284,217	60	8,027,361	58
1XXX	資產總計		\$ 13,833,317	100	\$ 13,895,381	100

(續次頁)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二)及八	\$ 1,113,000	8	\$ 683,000	5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十三)	-	-	49,982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二)	125,915	1	62,188	-	
2150	應付票據		-	-	910	-	
2170	應付帳款		274,356	2	218,026	2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四)	857,372	6	828,481	6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136	-	3,100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30,941	-	69,448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23,763	-	26,072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五)及八	440,337	3	388,145	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六(九)	34,505	1	26,441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2,900,325</u>	<u>21</u>	<u>2,355,793</u>	<u>17</u>	
非流動負債							
252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六(十一)及七	62,860	-	65,570	1	
2527	合約負債—非流動	六(二十二)	26,077	-	28,941	-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五)及八	1,949,414	14	2,669,752	19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13,456	-	20,970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83,068	1	82,408	1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九)	127,975	1	25,175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2,262,850</u>	<u>16</u>	<u>2,892,816</u>	<u>21</u>	
2XXX	負債總計		<u>5,163,175</u>	<u>37</u>	<u>5,248,609</u>	<u>38</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一及六(十八)	1,202,560	8	1,202,560	9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七)(十九)	3,570,380	26	3,773,468	27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二十)	513,729	4	498,069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8,218	-	19	-	
3350	未分配盈餘		2,478,635	18	2,228,157	16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二十一)	(26,339)	-	(18,198)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7,757,183</u>	<u>56</u>	<u>7,684,075</u>	<u>55</u>	
36XX	非控制權益	四(三)	912,959	7	962,697	7	
3XXX	權益總計		<u>8,670,142</u>	<u>63</u>	<u>8,646,772</u>	<u>62</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3,833,317</u>	<u>100</u>	<u>\$ 13,895,381</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程正禹



經理人：程正禹



會計主管：羅玉貞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二)及七	\$ 4,851,357	100	\$ 4,731,046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六)(二十七)及七	(2,819,255)	(58)	(2,682,330)	(57)		
5900 營業毛利		2,032,102	42	2,048,716	43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七)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229,269)	(5)	(213,137)	(4)		
6200 管理費用		(280,809)	(6)	(289,118)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727,909)	(15)	(796,424)	(17)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十二(二)	9,062	-	(24,141)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228,925)	(26)	(1,322,820)	(28)		
6900 營業利益		803,177	16	725,896	1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三)	32,257	1	32,235	1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四)	54,800	1	8,075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五)	(364,070)	(7)	(526,280)	(11)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六)	(33,124)	(1)	(39,614)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8,710	-	(2,161)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01,427)	(6)	(527,745)	(11)		
7900 稅前淨利		501,750	10	198,151	4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九)	(105,722)	(2)	(134,075)	(3)		
8200 本期淨利		\$ 396,028	8	\$ 64,076	1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七)	\$ 958	-	(\$ 832)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三)	(8,348)	-	(52,736)	(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三十一)	(192)	-	166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7,582)	-	(53,402)	(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146)	-	(4,243)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三十)	484	-	414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4,662)	-	(3,829)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2,244)	-	(\$ 57,231)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83,784	8	\$ 6,845	-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441,107	9	\$ 157,268	3		
8620 非控制權益		(45,079)	(1)	(93,192)	(2)		
		\$ 396,028	8	\$ 64,076	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433,732	9	\$ 132,237	3		
8720 非控制權益		(49,948)	(1)	(125,392)	(3)		
		\$ 383,784	8	\$ 6,845	-		
基本每股盈餘	六(三十)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3.67	\$	1.31		
稀釋每股盈餘	六(三十)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3.64	\$	1.3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程正禹



經理人：程正禹



會計主管：羅玉貞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13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於本公司			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	資本溢價	價值差額	實收資本	留存盈餘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13 年 度												
113年1月1日餘額	\$ 1,202,560	\$ 3,083,576	\$ -	\$ 468,494	\$ 485,958	\$ 54,984	\$ 2,269,213	(\$ 13,685)	\$ 19,852	\$ 7,570,952	\$ 639,249	\$ 8,210,201
本期淨利	-	-	-	-	-	-	157,268	-	-	157,268	(93,192)	64,07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666)	(1,657)	(22,708)	(25,031)	(32,200)	(57,23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156,602	(1,657)	(22,708)	132,237	(125,392)	6,845
112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二十)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12,111	-	(12,111)	-	-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	(54,965)	54,965	-	-	-	-	-
發放現金股利	-	-	-	-	-	-	(240,512)	-	-	(240,512)	-	(240,512)
實際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1,586	-	-	-	-	-	-	1,586	2,003	3,589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	194,237	-	-	-	-	-	194,237	436,212	630,449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	-	25,575	-	-	-	-	-	25,575	10,625	36,200
113年12月31日餘額	\$ 1,202,560	\$ 3,083,576	\$ 1,586	\$ 688,306	\$ 498,069	\$ 19	\$ 2,228,157	(\$ 15,342)	(\$ 2,856)	\$ 7,684,075	\$ 962,697	\$ 8,646,772
114 年 度												
114年1月1日餘額	\$ 1,202,560	\$ 3,083,576	\$ 1,586	\$ 688,306	\$ 498,069	\$ 19	\$ 2,228,157	(\$ 15,342)	(\$ 2,856)	\$ 7,684,075	\$ 962,697	\$ 8,646,772
本期淨利	-	-	-	-	-	-	441,107	-	-	441,107	(45,079)	396,02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766	(1,935)	(6,206)	(7,375)	(4,869)	(12,24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441,873	(1,935)	(6,206)	433,732	(49,948)	383,784
113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二十)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15,660	-	(15,660)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18,199	(18,199)	-	-	-	-	-
發放現金股利	-	-	-	-	-	-	(157,535)	-	-	(157,535)	-	(157,53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203,232)	-	-	-	-	-	-	-	(203,232)	-	(203,232)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	-	144	-	-	-	-	-	144	210	354
子公司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	(1)	-	-	(1)	-	(1)
114年12月31日餘額	\$ 1,202,560	\$ 2,880,344	\$ 1,586	\$ 688,450	\$ 513,729	\$ 18,218	\$ 2,478,635	(\$ 17,277)	(\$ 9,062)	\$ 7,757,183	\$ 912,959	\$ 8,670,142

後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程正禹



經理人：程正禹



會計主管：羅玉貞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4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3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501,750	\$ 198,15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二十七) 518,875	481,981
攤銷費用	六(二十七) 30,207	24,951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9,062)	24,14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負債) 之淨損失	六(二十五) 181,824	523,052
利息費用	六(二十六) 33,124	39,614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三) (32,257)	(32,235)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六(十七) 354	36,20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 份額	六(七) (8,710)	2,16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失	六(二十五) (88)	21,607
租賃修改利益	六(二十五) (5)	(59)
預付設備款(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轉列費 用數	六(八) 18,902	1,133
或有對價衡量損失	六(二十五) -	6,96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	141,659 (254,545)	(5,592)
應收帳款—關係人	(28,108)	(4,287)
其他應收款	(12,865)	(7)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66)	(114,104)
存貨	(4,147)	(82,637)
預付款項	23,597	(507)
其他流動資產	882	(133,97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60,863 (107)	15,917
合約負債	(910)	138,167
應付票據	-	464
應付帳款	31,293	(6,419)
其他應付款	(2,964)	1,804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8,064	(1,493,484)
其他流動負債	41,572	890,407
其他非流動負債	-	29,79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493,484	890,407
收取之利息	29,213	29,795
支付之利息(不含利息資本化)	(33,161)	(40,493)
支付之所得稅	(174,289)	(153,37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315,247	726,334

(續次頁)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4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3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5,687)	\$ -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7,253	8,106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465,800)	(1,384,779)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482,900	997,51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含資本化利息) 六(三十三)	(528,478)	(546,811)
取得無形資產 六(三十三)	(46,047)	(1,924)
預付設備款(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六(八)	(268,599)	(39,142)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821)	645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67	6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910	47,437
對子公司之收購(扣除所取得之現金) 六(三十二)	-	(27,487)
支付併購子公司價款 六(三十三)	-	(79,28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45,302)	(1,025,67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六(三十四)	430,000	(753,596)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六(三十四)	(49,982)	(49,977)
舉借長期借款 六(三十四)	4,880,000	6,540,000
償還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六(三十四)	(5,548,146)	(5,968,784)
租賃本金償還 六(三十四)	(29,069)	(29,078)
發放現金股利 六(二十)	(360,767)	(240,512)
子公司現金增資及員工執行認股權 六(三十一)	-	630,449
出售子公司股權與非控制權益收現數 六(三十一)	-	3,58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677,964)	132,091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5,693)	5,77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223,712)	(161,47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364,538	1,526,01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140,826	\$ 1,364,538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程正禹



經理人：程正禹



會計主管：羅玉貞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耀公司)設立於民國 84 年 12 月，並於同年開始營業，主要係從事原料藥等批發及製造。

為加強營運能力、擴大經營規模及節約管理成本，於民國 97 年 6 月 6 日經股東會決議與聯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聯僑公司)進行合併，合併基準日為民國 97 年 7 月 1 日，以台耀公司為存續公司。聯僑公司於民國 73 年 7 月成立於桃園縣蘆竹鄉，主要業務為紫外線吸收劑之製造及銷售。

台耀公司與聯僑公司合併後(以下簡稱「本公司」)主要業務為原料藥之製造及銷售，其原料藥主要區分為醫療用原料藥及紫外線吸收劑，並自民國 100 年 3 月 1 日起在臺灣證券交易所掛牌買賣。截至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之額定及實收資本總額分別為 \$ 1,600,000 及 \$ 1,202,560，每股面額 10 元。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15 年 3 月 12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民國 114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民國114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5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民國11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涉及自然電力的合約」	民國11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11冊	民國115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註)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9號「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

註：金管會於民國 114 年 9 月 25 日之新聞稿中宣布公開發行公司將於民國 117 年度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以下簡稱 IFRS 18)；另企業如有提前適用 IFRS 18 之需求，亦得於金管會認可 IFRS 18 後，選擇提前適用 IFRS 18 規定。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相關影響金額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並更新綜合損益表之架構，及新增管理績效衡量之揭露，並強化運用於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之彙總及細分原則。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IFRSs)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衍生工具)。
-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值，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4年 12月31日	113年 12月31日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台新藥股份有限公司(台新藥)	生技新藥之研究開發	40.66	40.66	註1及2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台昂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台昂)	生技新藥之研究開發	100	100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Epione Investment Cayman Limited	轉投資公司	100	100	
Epione Investment Cayman Limited	Epione Investment HK Limited	轉投資公司	100	100	
Epione Investment HK Limited	上海意必昂實業有限公司	化工原料及產品批發、進出口及佣金代理	100	100	
台新藥股份有限公司	Activus Pharma Co., Ltd.	生技新藥之研究開發	99.23	99.23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SynChem-Formosa, Inc.	有機合成、製程開發、藥物化學之合約研究	100	100	註3

註 1：本集團於民國 113 年 8 月 9 日出售台新藥 0.07% 股權，且台新藥於民國 113 第二季員工陸續執行認股權及 112 年第二季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致對其持股比例分別降至 40.66% 及 45.84%，詳細說明請詳附註六(三十)。

註 2：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對台新藥所持有股權雖未超過 50%，惟本公司仍為其單一最大股東，並主導其攸關活動，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第 7 段之控制要素，故予以納入編製合併財務報告。

註 3：本公司經董事會決議收購 SynChem-Formosa, Inc. 100% 股權，收購日為民國 113 年 6 月 1 日。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情形。

5. 重大限制：無此情形。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

本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非控制權益總額分別為 \$912,959 及 \$962,697 下列為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及所屬子公司之資訊：

子公司 名稱	主要 營業場所	非控制權益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額	持股百分比	金額	持股百分比
台新藥及子公司 (台新藥)	台灣	\$ 912,959	59.34%	\$ 962,697	59.34%

子公司彙總性財務資訊：

資產負債表

	台新藥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1,515,929
非流動資產	555,305	384,482
流動負債	(166,417)	(197,951)
非流動負債	(447,647)	(365,749)
淨資產總額	\$ 1,457,170	\$ 1,548,572

綜合損益表

	台新藥	
	114年度	113年度
	收入	\$ 9,495
稅前淨損	(\$ 84,004)	(\$ 179,574)
所得稅利益(費用)	431	(21,359)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	(83,573)	(200,933)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8,184)	(57,71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91,757)	(\$ 258,64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43)	\$ 53

現金流量表

	台新藥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95,643)	(\$ 128,68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8,290)	(475,29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6,126)	624,402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 之影響	(13,941)	20,65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 增加數	(184,000)	41,08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25,785	384,70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41,785	\$ 425,785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之換算差額為公允價值損益之一部分，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 (1)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及關聯企業，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2) 收購國外個體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國外個體之資產及負債，並按期末匯率換算。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具有將負債之清償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者。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當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時，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集團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集團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八)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

2. 本集團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屬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後續不得重分類至損益，轉列至保留盈餘項下。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集團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九)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本集團帳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按發行金額入帳，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在外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當發生對支付金額之估計變動時，就修正後之估計現金流量按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作為重新計算後之金融負債攤銷後成本，其調整數認列於損益。

(十)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一)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二)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公司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三)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十四)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關聯企業

1.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公司對其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 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2.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公司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有背書保證、資金貸與或意圖繼續支持該被投資公司則按持股比例繼續認列投資損失。
3.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關聯企業，進行減損測試，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作為單一資產，比較其可回收金額（使用價值或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孰高者）與帳面金額，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將包含於投資之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之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認列。

(十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值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值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2~50年
機器設備	2~20年
水電設備	7~20年
試驗設備	2~13年
污染防治設備	5~15年
辦公設備	2~20年
租賃改良	3~15年
其他設備	2~20年

(十六)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集團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及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 (1)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及
 - (3)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十七) 無形資產

1.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按估計經濟耐用年數採直線法攤銷，攤銷年限為 3~10 年。
2. 專門技術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按估計經濟效益年數採直線法攤銷，攤銷年限為 14~20 年。
3. 商譽係因企業合併採收購法而產生。

(十八) 非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2. 商譽定期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商譽減損之減損損失於以後年度不予迴轉。
3. 商譽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此項分攤是依據營運部門辨認，將商譽分攤至預期可從產生商譽之企業合併而受益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十九) 借款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短期款項。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二十) 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二十一)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 係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本集團於金融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於原始認列時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1) 係混合(結合)合約；或
 - (2) 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3) 係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政策，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之工具。
2.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二十二)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明定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三)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二十四)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決定。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值變動處理。

(二十五)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勵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前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給予日係以認購價格及股數均已確定之日。

(二十六)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

(二十七)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二十八)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

(二十九) 收入認列

1. 商品銷售

- (1)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醫療用原料藥及紫外線吸收劑相關產品，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客戶，客戶對於產品銷售之通路及價格具有裁量權，且本集團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接受該產品時。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 (2) 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依交易條件之時點，本集團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2. 研究開發收入

本集團提供藥物研究開發等相關服務。勞務收入於服務提供予客戶之財務報導期間內認列為收入。固定價格合約之收入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止已實際提供之服務佔全部應提供服務之比例認列，服務之完工比例係以截至財務報導日止已履行之勞務成本佔應履行總勞務成本之比例估計。客戶依照所協議之付款時間表支付合約價款，當本集團已提供之服務超過客戶應付款時認列為合約資產，若客戶應付款超過本集團已提供之服務時則認列為合約負債。

3. 智慧財產授權收入

本集團與客戶簽訂合約，將本集團之專利技術授權予客戶，因授權係可區分，故依據授權之性質決定授權收入於授權期間認列，或於權利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點認列。客戶於簽約時即支付一筆不可退還之前期金，並於各里程碑達成時支付里程碑款。當本公司進行重大影響專利技術之活動使被授權客戶直接受到影響，而該等活動不會導致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時授權之性質為提供取用智慧財產之權利，

相關權利金於授權期間以直線基礎認列為收入。若授權不符合前述條件，其性質為提供客戶使用智慧財產之權利，則於授權移轉之時點認列收入。

(三十) 企業合併

1. 本集團採用收購法進行企業合併。合併對價根據所移轉之資產、所產生或承擔之負債及所發行之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計算，所移轉之對價包括或有對價約定所產生之任何資產和負債之公允價值。與收購有關之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企業合併中所取得可辨認之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按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衡量。本集團以個別收購交易為基準，非控制權益之組成部分屬現時所有權權益且其持有者有權於清算發生時按比例份額享有企業淨資產者，選擇按收購日公允價值或按非控制權益占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之比例衡量；非控制權益之所有其他組成部分則按收購日公允價值衡量。
2. 移轉對價、被收購者非控制權益，及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之公允價值總額，若超過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價值，於收購日認列為商譽；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價值，若超過移轉對價、被收購者非控制權益，及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之公允價值總額，該差額於收購日認列為當期損益。
3. 若本公司因企業合併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衡量尚未完成，於資產負債表日係以暫定金額認列，並於衡量期間進行追朔調整或認列額外之資產或負債，以反映所取得有關收購日已存在事實與情況之新資訊。

(三十一) 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經辨識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為董事會。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值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值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本集團並無會計政策採用之重大會計判斷，另重要會計估計值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請詳下：

重要會計估計值及假設

(一)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原料藥之市場競爭激烈及具有有效期之限制，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存貨之帳面金額為\$1,715,718。

(二)商譽減損評估

商譽減損之評估過程依賴本集團之主觀判斷，係依據享有被投資公司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之折現值評估可回收金額，並分析其相關假設之合理性。有關商譽減損評估，請參閱附註六(九)之說明。

(三)收入認列

本集團之勞務收入係將交易價格依照完工程度認列收入。完工程度以實際發生之服務成本佔估計總服務成本為基礎決定。估計總服務成本受預計總投入時數、法規遵循成本等不同因素影響，本公司需定期檢視其估計之合理性。

民國 114 年度，本集團認列之勞務收入金額為\$197,435。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零用金及庫存現金	\$ 446	\$ 325
活期存款	987,480	1,294,752
定期存款	152,900	69,461
	<u>\$ 1,140,826</u>	<u>\$ 1,364,538</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集團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流動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		
台康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 28,285	\$ 28,285
東曜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43,801	51,166
興櫃公司股票		
台睿生物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9,490	9,490
心誠鎂行動醫電股份 有限公司	13,031	-
可轉換公司債	<u>16,051</u>	<u>1,305</u>
	110,658	90,246
評價調整	<u>39,760</u>	<u>28,606</u>
	<u>\$ 150,418</u>	<u>\$ 118,852</u>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非流動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		
台康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 588,756	\$ 588,756
興櫃公司股票		
心誠鎂行動醫電股份 有限公司	-	17,716
非上市櫃股票		
AG Global Inc.	35,340	35,340
AmMax Bio, Inc.	31,285	31,285
富耀生醫創投有限合夥	<u>60,000</u>	<u>42,000</u>
	715,381	715,097
評價調整	<u>453,509</u>	<u>648,749</u>
	<u>\$ 1,168,890</u>	<u>\$ 1,363,846</u>

1. 本集團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認列之淨利益(損失)分別為(\$181,824)及(\$523,052)。
2. 本集團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三)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權益工具			
上市櫃公司股票			
	Eyenovia, Inc.	\$ 63,899	\$ 63,900
非上市櫃、興櫃股票			
Oncomatrix			
	Biopharma, S. L.	57,135	57,135
	PHARMASTAR INC.	14,895	14,895
		135,929	135,930
評價調整		(43,747)	(35,397)
		\$ 92,182	\$ 100,533

1. 本集團選擇將屬策略性投資之股票投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投資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92,182 及\$100,533。
2. 本集團於民國 114 年度因 Eyenovia, Inc. 辦理股票反分割，累積處分損失為\$2；民國 113 年度無此情形。
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綜合損益之明細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u>		
<u>衡量之權益工具</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		
公允價值變動	(\$ 8,348)	(\$ 52,736)
累積損失因除列轉列		
保留盈餘	(\$ 2)	\$ -

4.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持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92,182 及\$100,533。
5. 本集團未有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6. 相關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四)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目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超過3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	\$ 1,202,900	\$ 1,220,000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利息收入	\$ 22,731	\$ 18,000

2.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持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1,202,900及\$1,220,000。

3. 本集團未有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擔保之情形。

4. 相關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本集團投資定期存單之交易對象為信用品質良好之金融機構，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五)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	\$ -
應收帳款	\$ 1,060,552	\$ 1,210,032
減：備抵損失	(14,550)	(31,451)
	\$ 1,046,002	\$ 1,178,581

1.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未逾期	\$ 791,712	\$ -	\$ 998,070	\$ -
逾期30天內	215,657	-	156,380	-
逾期31-90天	38,003	-	48,038	-
逾期91-180天	9,038	-	174	-
逾期181天以上	6,142	-	7,370	-
	\$ 1,060,552	\$ -	\$ 1,210,032	\$ -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之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餘額均為客戶合約所產生，另於民國113年1月1日客戶合約之應收款餘額為\$948,175。

3. 本集團並未持有任何作為應收票據及帳款之擔保品。

4.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應收票據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0 及\$0；最能代表本集團應收帳款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1,046,002 及\$1,178,581。

5. 相關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六) 存貨

	114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	帳面金額
商品	\$ 2,399	(\$ 2,078)	\$ 321
原物料	565,331	(73,132)	492,199
在製品	592,767	(151,434)	441,333
製成品	1,057,019	(275,154)	781,865
	<u>\$ 2,217,516</u>	<u>(\$ 501,798)</u>	<u>\$ 1,715,718</u>

	113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	帳面金額
商品	\$ 2,074	(\$ 627)	\$ 1,447
原物料	665,187	(81,468)	583,719
在製品	456,525	(101,596)	354,929
製成品	966,987	(195,511)	771,476
	<u>\$ 2,090,773</u>	<u>(\$ 379,202)</u>	<u>\$ 1,711,571</u>

當期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

	114年度	113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2,525,451	\$ 2,467,011
存貨跌價及報廢損失	157,249	140,729
勞務成本	132,201	76,227
其他	4,354	(1,637)
	<u>\$ 2,819,255</u>	<u>\$ 2,682,330</u>

(七)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安而奇股份有限公司	\$ -	\$ 11
Formosa Laboratories Japan 株式會社	24,528	17,034
	<u>\$ 24,528</u>	<u>\$ 17,045</u>

1. 本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所認列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分別為\$8,710 及(\$2,161)。

2. 因安而奇股份有限公司及 Formosa Laboratories Japan 株式會社之資產、負債、收入及損益佔本公司比例甚小，非屬重大關聯企業，故不另行揭露其彙總性財務資訊。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4年

	土地	房屋及 建築(註3)	機器設備	水電設備	試驗設備	污染 防治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合計	預付設備款 (註1)
1月1日												
成本	\$ 655,950	\$2,452,472	\$3,523,542	\$ 97,668	\$ 489,912	\$ 237,286	\$ 150,250	\$ 21,386	\$ 391,425	\$ 1,993,870	\$10,013,761	\$ 28,160
累計折舊	-	(674,042)	(2,317,026)	(84,182)	(304,206)	(161,072)	(103,243)	(18,182)	(254,467)	-	(3,916,420)	-
	<u>\$ 655,950</u>	<u>\$1,778,430</u>	<u>\$1,206,516</u>	<u>\$ 13,486</u>	<u>\$ 185,706</u>	<u>\$ 76,214</u>	<u>\$ 47,007</u>	<u>\$ 3,204</u>	<u>\$ 136,958</u>	<u>\$ 1,993,870</u>	<u>\$ 6,097,341</u>	<u>\$ 28,160</u>
12月31日	\$ 655,950	\$1,778,430	\$1,206,516	\$ 13,486	\$ 185,706	\$ 76,214	\$ 47,007	\$ 3,204	\$ 136,958	\$ 1,993,870	\$ 6,097,341	\$ 28,160
增添(註2)	-	27,496	65,878	-	42,131	3,090	6,645	247	26,772	383,120	555,379	295,835
處分	-	-	(822)	-	-	-	-	-	-	-	(822)	-
移轉(註4)	-	61,261	90,133	-	28,821	2,911	14,264	-	36,914	(276,158)	(41,854)	(27,235)
重分類	-	-	7,228	-	(7,228)	-	-	-	-	-	-	-
折舊費用	-	(96,832)	(270,116)	(1,998)	(50,251)	(13,817)	(14,685)	(835)	(39,417)	-	(487,951)	-
淨兌換差額	-	-	-	-	(23)	-	(3)	(1)	-	-	(27)	-
12月31日	<u>\$ 655,950</u>	<u>\$1,770,355</u>	<u>\$1,098,817</u>	<u>\$ 11,488</u>	<u>\$ 199,156</u>	<u>\$ 68,398</u>	<u>\$ 53,228</u>	<u>\$ 2,615</u>	<u>\$ 161,227</u>	<u>\$ 2,100,832</u>	<u>\$ 6,122,066</u>	<u>\$ 296,760</u>
12月31日												
成本	\$ 655,950	\$2,541,032	\$3,661,879	\$ 97,668	\$ 542,218	\$ 243,287	\$ 168,788	\$ 21,118	\$ 448,447	\$ 2,100,832	\$10,481,219	\$ 296,760
累計折舊	-	(770,677)	(2,563,062)	(86,180)	(343,062)	(174,889)	(115,560)	(18,503)	(287,220)	-	(4,359,153)	-
	<u>\$ 655,950</u>	<u>\$1,770,355</u>	<u>\$1,098,817</u>	<u>\$ 11,488</u>	<u>\$ 199,156</u>	<u>\$ 68,398</u>	<u>\$ 53,228</u>	<u>\$ 2,615</u>	<u>\$ 161,227</u>	<u>\$ 2,100,832</u>	<u>\$ 6,122,066</u>	<u>\$ 296,760</u>

註1：預付設備款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註2：含資本化利息。

註3：本集團房屋及建築之重大組成部分包括建物及建物附屬工程改良，分別按15-50年及2-15年提列折舊。

註4：本期移轉差異數係預付設備款轉列無形資產及費用數。

113年

	土地	房屋及 建築(註3)	機器設備	水電設備	試驗設備	污染 防治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合計	預付設備款 (註1)
1月1日												
成本	\$ 655,950	\$2,377,114	\$3,248,782	\$ 97,668	\$ 450,144	\$ 225,567	\$ 118,906	\$ 15,696	\$ 337,484	\$ 1,956,822	\$ 9,484,133	\$ 26,870
累計折舊	—	(583,992)	(2,058,926)	(82,179)	(262,106)	(145,105)	(90,827)	(11,933)	(223,926)	—	(3,458,994)	—
	<u>\$ 655,950</u>	<u>\$1,793,122</u>	<u>\$1,189,856</u>	<u>\$ 15,489</u>	<u>\$ 188,038</u>	<u>\$ 80,462</u>	<u>\$ 28,079</u>	<u>\$ 3,763</u>	<u>\$ 113,558</u>	<u>\$ 1,956,822</u>	<u>\$ 6,025,139</u>	<u>\$ 26,870</u>
1月1日	\$ 655,950	\$1,793,122	\$1,189,856	\$ 15,489	\$ 188,038	\$ 80,462	\$ 28,079	\$ 3,763	\$ 113,558	\$ 1,956,822	\$ 6,025,139	\$ 26,870
增添(註2)	—	11,571	98,768	—	27,571	11,428	17,501	248	24,686	366,425	558,198	39,142
企業合併取得	—	—	—	—	—	—	—	177	—	—	177	—
處分	—	—	(1,247)	—	—	—	—	—	(30)	(67,767)	(69,044)	—
移轉(註4)	—	63,787	177,062	—	12,374	291	13,843	—	29,285	(261,610)	35,032	(37,852)
重分類	—	—	177	—	(177)	—	—	—	—	—	—	—
折舊費用	—	(90,050)	(258,100)	(2,003)	(42,100)	(15,967)	(12,416)	(984)	(30,541)	—	(452,161)	—
12月31日	<u>\$ 655,950</u>	<u>\$1,778,430</u>	<u>\$1,206,516</u>	<u>\$ 13,486</u>	<u>\$ 185,706</u>	<u>\$ 76,214</u>	<u>\$ 47,007</u>	<u>\$ 3,204</u>	<u>\$ 136,958</u>	<u>\$ 1,993,870</u>	<u>\$ 6,097,341</u>	<u>\$ 28,160</u>
12月31日												
成本	\$ 655,950	\$2,452,472	\$3,523,542	\$ 97,668	\$ 489,912	\$ 237,286	\$ 150,250	\$ 16,121	\$ 391,425	\$ 1,993,870	\$10,008,496	\$ 28,160
累計折舊	—	(674,042)	(2,317,026)	(84,182)	(304,206)	(161,072)	(103,243)	(12,917)	(254,467)	—	(3,911,155)	—
	<u>\$ 655,950</u>	<u>\$1,778,430</u>	<u>\$1,206,516</u>	<u>\$ 13,486</u>	<u>\$ 185,706</u>	<u>\$ 76,214</u>	<u>\$ 47,007</u>	<u>\$ 3,204</u>	<u>\$ 136,958</u>	<u>\$ 1,993,870</u>	<u>\$ 6,097,341</u>	<u>\$ 28,160</u>

註1：預付設備款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註2：含資本化利息。

註3：本集團房屋及建築之重大組成部分包括建物及建物附屬工程改良，分別按15-50年及2-15年提列折舊。

註4：本期移轉差異數係預付設備款轉列無形資產。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借款成本資本化金額及利率區間：

	114年度	113年度
資本化金額	\$ 42,532	\$ 39,496
資本化利率區間	1.9725%~2.0975%	1.8775%~1.9700%

2.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九) 無形資產

	商譽	專門技術			電腦軟體	其他 無形資產	合計
		APP13007 眼科抗發炎 藥物	APP13002 抗生素 眼藥	TSY-310 雙特異性 抗體藥物複合體			
114年1月1日							
成本	\$ 112,025	\$ 231,912	\$ 1,259	\$ -	\$ 103,893	\$ 1,351	\$ 450,440
累計攤銷及減損	(51,622)	(100,949)	(581)	-	(82,092)	(156)	(235,400)
	<u>\$ 60,403</u>	<u>\$ 130,963</u>	<u>\$ 678</u>	<u>\$ -</u>	<u>\$ 21,801</u>	<u>\$ 1,195</u>	<u>\$ 215,040</u>
114年							
1月1日	\$ 60,403	\$ 130,963	\$ 678	\$ -	\$ 21,801	\$ 1,195	\$ 215,040
增添	-	-	-	159,233	5,864	-	165,097
移轉(註)	-	-	-	-	2,764	-	2,764
攤銷費用	-	(16,371)	(80)	(4,825)	(8,227)	(267)	(29,770)
淨兌換差額	-	-	(25)	-	-	5	(20)
12月31日	<u>\$ 60,403</u>	<u>\$ 114,592</u>	<u>\$ 573</u>	<u>\$ 154,408</u>	<u>\$ 22,202</u>	<u>\$ 933</u>	<u>\$ 353,111</u>
114年12月31日							
成本	\$ 112,025	\$ 231,912	\$ 1,205	\$ 159,233	\$ 112,427	\$ 1,351	\$ 618,153
累計攤銷及減損	(51,622)	(117,320)	(632)	(4,825)	(90,225)	(418)	(265,042)
	<u>\$ 60,403</u>	<u>\$ 114,592</u>	<u>\$ 573</u>	<u>\$ 154,408</u>	<u>\$ 22,202</u>	<u>\$ 933</u>	<u>\$ 353,111</u>

註：係由預付設備款(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轉入。

	專門技術					合計
	商譽	APP13007 眼科抗發炎藥物	APP13002 抗生素眼藥	電腦軟體	其他 無形資產	
113年1月1日						
成本	\$ 82,166	\$ 231,912	\$ 1,303	\$ 100,282	\$ -	\$ 415,663
累計攤銷及減損	(51,622)	(84,579)	(520)	(74,511)	-	(211,232)
	<u>\$ 30,544</u>	<u>\$ 147,333</u>	<u>\$ 783</u>	<u>\$ 25,771</u>	<u>\$ -</u>	<u>\$ 204,431</u>
113年						
1月1日	\$ 30,544	\$ 147,333	\$ 783	\$ 25,771	\$ -	\$ 204,431
增添	-	-	-	1,924	-	1,924
企業合併取得	29,859	-	-	-	1,351	31,210
移轉(註)	-	-	-	1,687	-	1,687
攤銷費用	-	(16,370)	(79)	(7,581)	(156)	(24,186)
淨兌換差額	-	-	(26)	-	-	(26)
12月31日	<u>\$ 60,403</u>	<u>\$ 130,963</u>	<u>\$ 678</u>	<u>\$ 21,801</u>	<u>\$ 1,195</u>	<u>\$ 215,040</u>
113年12月31日						
成本	\$ 112,025	\$ 231,912	\$ 1,259	\$ 103,893	\$ 1,351	\$ 450,440
累計攤銷及減損	(51,622)	(100,949)	(581)	(82,092)	(156)	(235,400)
	<u>\$ 60,403</u>	<u>\$ 130,963</u>	<u>\$ 678</u>	<u>\$ 21,801</u>	<u>\$ 1,195</u>	<u>\$ 215,040</u>

註：係由預付設備款(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轉入。

1. 無形資產攤銷明細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成本	\$ 5,345	\$ 4,654
管理費用	2,673	2,707
研究發展費用	21,752	16,825
	<u>\$ 29,770</u>	<u>\$ 24,186</u>

2. 商譽分攤至本集團現金產生單位：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台新藥股份有限公司	\$ 30,544	\$ 30,544
SynChem-Formosa, Inc.	29,859	29,859
	<u>\$ 60,403</u>	<u>\$ 60,403</u>

3. 商譽分攤至本集團所辨認之現金產生單位，可回收金額依據使用價值評估，而使用價值係依據相關研究發展專案之預測經濟收益數計算而得。

本集團依據使用價值計算之可回收金額超過帳面金額，故商譽並未發生減損，用於計算使用價值主要考慮營業淨利率、成長率及折現率。

管理階層根據其對市場發展之預期決定預算營業淨利率；所採用之成長率係參考對產業之預期；所採用之折現率則參考同業之加權平均資金成本，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採用之折現率分別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台新藥股份有限公司	16.96%	19.46%
SynChem-Formosa, Inc.	17.88%	14.68%

4. 本集團於民國 114 年 5 月參酌外部專家鑑價報告以 \$159,233 取得 Almac Discovery 雙特異性抗體藥物複合體 (ADC) 之研發成果 (TSY-310)，依雙方簽訂之合約，本公司除於簽約時支付 \$30,330，未來完成各開發階段里程碑時尚需支付里程碑授權金，相關藥物上市銷售後，再依銷售額支付一定百分比之權利金。於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尚未支付之對價為 \$133,578 (美金 4,250 仟元)，表列「其他應付款」金額為 31,430 (美金 1,000 仟元)，其餘價款表列為「其他非流動負債」。

(十) 其他非流動資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預付設備款	\$ 296,760	\$ 28,160
存出保證金(註1)	5,959	4,318
其他	544	979
	<u>\$ 303,263</u>	<u>\$ 33,457</u>

註 1：提供履約保證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一)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項目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新藥開發分潤協議	<u>\$ 62,860</u>	<u>\$ 65,570</u>

本集團於民國 111 年 4 月 18 日與台康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康公司」)簽訂 TSY-0110(EG12043)(以下簡稱本產品)新藥開發分潤協議取代原簽訂開發與製造相關合作事宜契約，本產品開發階段之原料由台康公司以合理市場價格提供，本集團負責本產品之研究開發，及本產品開發完成後之生產製造實施。任一方皆可於全球市場商業化本產品，未來因本產品開發、商業化所獲得之任何收入或利益，雙方均可獲得百分之五十之授權利益。依照前述協議本集團依約將支付授權利益而收取之對價為美金 30,000 仟元，將分別依簽約及按開發期程收取。截至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已收取美金 2,000 仟元。

(十二) 短期借款

	<u>114年12月31日</u>	<u>利率區間</u>	<u>擔保品</u>
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 63,000	1.82%	請詳附註八
信用借款	<u>1,050,000</u>	1.82%~1.85%	無
	<u>\$ 1,113,000</u>		
	<u>113年12月31日</u>	<u>利率區間</u>	<u>擔保品</u>
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 63,000	1.82%	請詳附註八
信用借款	<u>620,000</u>	1.82%~1.85%	無
	<u>\$ 683,000</u>		

本集團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認列於損益之利息費用分別 \$20,733 及 \$21,438。

(十三) 應付短期票券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應付商業本票	\$ -	\$ 50,000
減：未攤銷折價	-	(18)
	<u>\$ -</u>	<u>\$ 49,982</u>
利率區間	<u>-</u>	<u>1.97%</u>

(十四) 其他應付款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應付薪資及獎金	\$ 267,948	\$ 252,164
應付設備款	117,187	90,286
應付佣金	59,664	51,009
應付員工及董事酬勞	57,600	52,650
應付消耗品	52,655	42,247
應付修繕費	43,017	35,297
應付無形資產價款	31,670	-
應付水電瓦斯費	23,413	24,534
應付退休金	12,151	-
應付勞務費	84,016	119,687
應付租金	8,021	-
應付分潤款	7,858	16,393
應付進出口費用	6,745	8,924
應付保險費	4,608	-
應付扣繳稅款	1,721	41,054
其他	79,098	94,236
	<u>\$ 857,372</u>	<u>\$ 828,481</u>

(十五) 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14年12月31日
中長期銀行借款				
兆豐銀行(註1)	114.02.25~117.5.31 到期還本	2.15%	註2	\$ 400,000
	110.5.3~115.5.3 自111年8月起，每季平均償還	2.33%	"	6,883
上海儲蓄銀行	112.08.04~115.08.04 自113年5月起，每季平均償還	2.38%	無	30,000
王道銀行營業部(註1)	114.05.23~116.05.22 到期還本	2.27%	"	100,000
玉山銀行桃園企金中心 (註1)	113.02.06~116.02.06 到期還本	2.07%	"	200,000
玉山銀行桃園企金中心 (註1)	114.02.25~117.02.25 到期還本	2.12%	"	100,000
中國信託桃園分行(註1)	114.02.28~116.02.28 到期還本	2.22%	"	120,000
台新銀行建北分行(註1)	114.07.31~116.07.31 到期還本	2.33%	"	200,000
台中銀行林口分行(註1)	112.11.30~115.11.30 自113年2月起，每季平均償還	2.33%	"	33,333
彰化銀行	113.11.08~116.11.08 自115年2月起，每季平均償還	2.19%	"	300,000
安泰銀行和平分行(註1)	114.04.30~116.04.30 到期還本	2.18%	"	200,000
陽信銀行	111.5.24~116.5.24 自113年5月起，每季平均償還	2.20%	註2	230,769
	111.5.24~116.5.24 自112年5月起，每季平均償還	2.20%	無	100,966
	114.03.31~117.03.31(註1) 到期還本	2.20%	"	367,800
				2,389,751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表列「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440,337)
				<u>\$ 1,949,414</u>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13年12月31日
中長期銀行借款				
兆豐銀行(註1)	112.02.25~115.2.24 到期還本	2.15%	註2	\$ 400,000
	110.5.3~115.5.3 自111年8月起，每季平均償還	2.33%	"	20,649
上海儲蓄銀行	110.3.30~114.3.30 自110年6月起，每季平均償還	2.38%	"	6,125
	111.07.28~114.07.28 自112年4月起，每季平均償還	2.38%	"	12,300
	112.08.04~115.08.04 自113年5月起，每季平均償還	2.38%	無	70,000
王道銀行營業部(註1)	113.06.05~115.06.04 到期還本	2.32%	"	200,000
玉山銀行桃園企金中心(註1)	113.02.06~116.02.06 到期還本	2.12%	"	200,000
安泰銀行和平分行(註1)	113.04.30~115.04.30 到期還本	2.21%	"	200,000
永豐銀行(註1)	113.02.06~116.04.20 到期還本	2.10%	"	100,000
星展銀行(註1)	113.06.30~115.06.30 到期還本	1.97%	"	120,000
台新銀行建北分行(註1)	113.07.31~115.07.31 到期還本	2.40%	"	300,000
中國信託桃園分行(註1)	113.02.28~115.02.28 到期還本	2.30%	"	150,000
台中銀行林口分行(註1)	112.11.30~115.11.30 自113年2月起，每季平均償還	2.33%	"	66,667
彰化銀行	110.7.9~113.7.9 自112年6月起，每季平均償還	2.16%	"	12,500
	113.11.08~116.11.08 自112年6月起，每季平均償還	2.19%	"	300,000
陽信銀行	111.5.24~116.5.24 自113年5月起，每季平均償還	2.20%	註2	384,615
	111.5.24~116.5.24 自112年5月起，每季平均償還	2.20%	無	167,241
	112.03.10~115.03.10(註1) 到期還本	2.20%	"	297,800
板信商業銀行	112.09.01~114.09.01 自112/12月起，每三個月為一期，每期償還本金壹仟萬元整，餘額屆期一次清償。	2.36%	"	50,000
				3,057,897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表列「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388,145)
				<u>\$ 2,669,752</u>

註 1：該等借款可於合約期間內循環動用。

註 2：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1. 依據與銀行簽訂之授信合約，部分有要求本集團應依照年度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計算並維持所議定之財務約定事項。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經計算結果均符合前揭約定事項。
2. 本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未動用之借款額度分別為 \$2,210,210 及 \$2,293,710。

(十六) 退休金

1. 確定福利計畫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49,004	\$ 51,573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23,179)	(26,398)
淨確定福利負債(表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 25,825	\$ 25,175

(3)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 福利負債
114年12月31日			
1月1日餘額	\$ 51,573	(\$ 26,398)	\$ 25,175
當期服務成本	2,190	-	2,190
利息費用(收入)	771	(402)	369
	<u>54,534</u>	<u>(26,800)</u>	<u>27,734</u>
再衡量數：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2,898	-	2,898
經驗調整	(2,054)	(1,802)	(3,856)
	<u>844</u>	<u>(1,802)</u>	<u>(958)</u>
提撥退休基金	-	(951)	(951)
福利支付數	(6,374)	6,374	-
12月31日餘額	<u>\$ 49,004</u>	<u>(\$ 23,179)</u>	<u>\$ 25,825</u>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 福利負債
113年12月31日			
1月1日餘額	\$ 46,778	(\$ 23,407)	\$ 23,371
當期服務成本	1,636	-	1,636
利息(收入)費用	559	(285)	274
	<u>48,973</u>	<u>(23,692)</u>	<u>25,281</u>
再衡量數：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1,115)	-	(1,115)
經驗調整	4,063	(2,116)	1,947
	<u>2,948</u>	<u>(2,116)</u>	<u>832</u>
提撥退休基金	-	(938)	(938)
福利支付數	(348)	348	-
12月31日餘額	<u>\$ 51,573</u>	<u>(\$ 26,398)</u>	<u>\$ 25,175</u>

(4)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台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第 142 段規定揭露計劃資產公允價

值之分類。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折現率	<u>1.359%</u>	<u>1.496%</u>
未來薪資增加率	<u>3.00%</u>	<u>2.50%</u>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採台灣壽險業經驗生命表。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u>折現率</u>		<u>未來薪資增加率</u>	
	<u>增加0.25%</u>	<u>減少0.25%</u>	<u>增加0.25%</u>	<u>減少0.25%</u>
114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u>936</u>)	<u>\$ 970</u>	<u>\$ 938</u>	(\$ <u>910</u>)
	<u>折現率</u>		<u>未來薪資增加率</u>	
	<u>增加0.25%</u>	<u>減少0.25%</u>	<u>增加0.25%</u>	<u>減少0.25%</u>
113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u>949</u>)	<u>\$ 978</u>	<u>\$ 951</u>	(\$ <u>928</u>)

(6)本公司於民國 115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980。

(7)截至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8 年。

2. 確定提撥計畫

(1)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42,107 及\$39,532。

(十七) 股份基礎給付

1.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本集團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u>協議之類型</u>	<u>給與日</u>	<u>給與數量</u>	<u>合約期間</u>	<u>既得條件</u>
台新藥-員工認股權計畫	111.3.9	600 仟股	5 年	2~4 年
台新藥-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113.6.20	1,680 仟股	不適用	立即既得

2. 員工認股權計畫之詳細資訊如下：

	114年		113年	
	認股權 數量(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	認股權 數量(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
1月1日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455,000	\$ 38.50	490,000	\$ 39.70
本期失效認股權	(60,000)	38.50	-	-
本期執行認股權	-	-	(35,000)	38.50
12月31日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u>395,000</u>	<u>\$ 38.50</u>	<u>455,000</u>	<u>\$ 38.50</u>
12月31日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u>287,000</u>	<u>\$ 38.50</u>	<u>210,000</u>	<u>\$ 38.50</u>

3. 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認股權到期日及履約價格如下：

		114年12月31日	
核准發行日	到期日	股數(股)	履約價格(元)
111年3月9日	116年3月8日	395,000	\$ 38.50

		113年12月31日	
核准發行日	到期日	股數(股)	履約價格(元)
111年3月9日	116年3月8日	455,000	\$ 38.50

4. 本集團於民國 111 年 3 月 9 日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股價(元)	履約 價格(元)	預期 波動率	預期存 續期間	預期 股利率	無風險 利率	每單位 公允價值(元)
台新藥－員工 認股權計畫	111.3.9	39.50 (註1)	38.50	49.67% (註2)	3.5-4.5年	0%	0.56%	13.8687 ~15.0536

註 1：以給與日時標的股票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收盤價設定。

註 2：採類比公司股票與預期存續期間長度相約之日收盤價為樣本估計。

5. 本集團給與之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係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股價(元)	履約 價格(元)	預期 波動率	預期存 續期間	預期 股利率	無風險 利率	每單位 公允價值(元)
台新藥－現金增資 保留員工認購	113.6.20	56.70 (註1)	36.00	19.98% (註2)	0.06年	0%	1.22%	20.7263

註 1：以給與日時標的股票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收盤價設定。

註 2：採標的公司自給與日起往回與認股選擇權預期存續期間長度相約之日收盤價為樣本估計。

6.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權益交割	\$ 354	\$ 36,201

7. 台新藥－員工認股權計畫-111 於民國 113 年 8 月 9 日依員工認股權辦法之規定調整員工認股權憑證之履約價格為台幣 38.5 元，前述履約價格之調整，並未對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產生重大影響。

(十八) 股本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 \$1,600,000，分為 160,000 仟股（含員工認股權憑證可認購股數 8,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 \$1,202,560，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十九) 資本公積

1.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2. 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 5 月 8 日經董事會決議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 \$203,232（每股 1.69 元），並於民國 114 年 6 月 20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3. 有關資本公積－認股權請詳附註六（十七）之說明。

(二十) 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已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得加計前期末分配盈餘為股東紅利，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或視業務需要酌予保留。
2. 本公司股利政策需視公司財務結構、營運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等，就可分配盈餘得酌予保留或以股票或以現金或以股票及現金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之發放將不少於全部股東紅利發放金額之百分之十，其餘為股票股利。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1)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2) 首次採用 IFRSs 時，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於嗣後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前述相關資產若為投資性不動產時，屬土地部分於處分或重分類時迴轉，屬土地以外之部分，則於使用期間逐期迴轉。

5. 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 6 月 20 日及民國 113 年 6 月 25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5,660		\$ 12,111	
特別盈餘公積	18,198		(54,964)	
現金股利	<u>360,768</u>	\$ 1.31	<u>240,512</u>	\$ 2.00
	<u>\$ 394,626</u>		<u>\$ 197,659</u>	

6. 本公司於民國 115 年 3 月 12 日經董事會提議民國 114 年度盈餘分派案，分派案如下：

	114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44,187	
特別盈餘公積	8,142	
現金股利	<u>360,768</u>	\$ 3.00
	<u>\$ 413,097</u>	

前述民國 114 年度盈餘分派案，截至民國 115 年 3 月 12 日止，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二十一) 其他權益項目

	114年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總計
1月1日	(\$ 2,856)	(\$ 15,342)	(\$ 18,198)
評價調整	(6,206)	-	(6,206)
外幣換算差異數：			
-集團及關聯企業	-	(2,419)	(2,419)
-集團及關聯企業之稅額	-	484	484
12月31日	<u>(\$ 9,062)</u>	<u>(\$ 17,277)</u>	<u>(\$ 26,339)</u>

	113年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總計	
	1月1日	\$ 19,852	(\$ 13,685)	\$ 6,167
	評價調整	(22,708)	-	(22,708)
外幣換算差異數：				
-集團及關聯企業	-	(2,071)	(2,071)	
-集團及關聯企業之稅額	-	414	414	
12月31日	(\$ 2,856)	(\$ 15,342)	(\$ 18,198)	

(二十二) 營業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銷貨收入	\$ 4,649,158	\$ 4,495,359
勞務收入	197,435	107,686
授權收入	4,764	128,001
	<u>\$ 4,851,357</u>	<u>\$ 4,731,046</u>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集團之收入源於提供隨時間逐步移轉及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及勞務，收入可細分為下列地理區域，另產品銷售與勞務提供分類為原料藥部門，於營運部門資訊表達，請詳附註十四(三)。

	114年度				
	於某一時點認列之收入		隨時間逐步認列之收入		合計
	產品銷售	技術授權	勞務提供		
美國	\$ 839,835	\$ -	\$ 30,381	\$ -	870,216
印度	755,050	-	-	-	755,050
荷蘭	601,883	-	8,835	-	610,718
中國	437,907	-	3,226	-	441,133
臺灣	245,969	-	126,724	-	372,693
日本	277,517	-	2,879	-	280,396
德國	262,726	-	-	-	262,726
其他	1,228,271	4,764	25,390	-	1,258,425
	<u>\$ 4,649,158</u>	<u>\$ 4,764</u>	<u>\$ 197,435</u>	<u>\$ -</u>	<u>\$ 4,851,357</u>

	113年度			
	於某一時點認列之收入		隨時間逐步認列之收入	
	產品銷售	技術授權	勞務提供	合計
美國	\$ 463,600	\$ 127,800	\$ 39,954	\$ 631,354
印度	1,056,918	-	-	1,056,918
荷蘭	588,641	-	-	588,641
中國	210,789	-	7,164	217,953
臺灣	264,496	-	73,681	338,177
日本	253,936	-	8,754	262,690
德國	250,629	-	-	250,629
瑞士	231,249	-	(34,194)	197,055
其他	1,175,101	201	12,327	1,187,629
	<u>\$ 4,495,359</u>	<u>\$ 128,001</u>	<u>\$ 107,686</u>	<u>\$ 4,731,046</u>

2. 合約負債

本集團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1月1日
合約負債	\$ 151,992	\$ 91,129	\$ 193,102

本集團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負債主要為預收貨款及授權金等。

期初合約負債本期認列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合約負債期初餘額		
本期認列收入	\$ 44,184	\$ 167,249

上述金額已分別包含折讓\$984及\$0。

- 本集團與遠大醫藥(中國)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遠大公司)簽訂在中國大陸、香港及澳門等地區之新藥合作開發與授權協議。本集團移轉專業知識及提供相關數據予遠大公司負責後續臨床開發，遠大公司成功開發新藥後，將獲得中國大陸、香港及澳門生產及銷售權利。本集團可依合約之約定，向遠大公司收取簽約金、里程碑金及依未來銷售額按約定比例計算之權利金，本集團自簽約日起至民國114年12月31日止，已累積認列收入\$59,023。
- 本集團與Eyenovia, Inc.(以下簡稱EYEN公司)簽定在美國地區之新藥授權協議。本集團已於民國113年3月將美國地區之藥證移轉予EYEN公司，EYEN公司可獲得美國地區商業化銷售權利。本集團可依合約之約定，向EYEN公司收取簽約金、發展里程碑金及銷售里程碑金，雙方並於民國114年6月6日合意簽署終止授權協議，依合約約定自終止日起將永久免除雙方之債權及承諾，且EYEN公司將返還美國地區之藥證。自簽約日起至合約終止日止，本集團已累積認列收入\$127,800。

5. 本集團與 Harrow, Inc. (以下簡稱 HROW 公司) 簽定在美國地區之新藥授權協議。本集團將移轉美國地區之藥證，HROW 公司將可獲得美國地區商業化銷售權利。本集團可依合約之約定，向 HROW 公司收取權利金及銷售里程金，自簽約日起至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尚未認列收入。
6. 本集團與各合作夥伴分別簽定在加拿大、墨西哥、巴西、智利等中南美洲、葡萄牙、瑞士等歐洲、以色列、中東及北非、南非與印度等地區之新藥授權協議。各合作夥伴將獲得加拿大、墨西哥、巴西、智利等中南美洲、葡萄牙、瑞士等歐洲、以色列、中東及北非、南非與印度等商業化銷售權利。本集團可依各合約之約定，向各合作夥伴收取簽約金、發展里程金及銷售里程金，截至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已收取折合新台幣 \$38,053 (表列「合約負債」)，自各合約簽約日起至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已累積認列收入 \$3,117。

(二十三) 利息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	\$ 9,515	\$ 14,2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利息收入	22,731	18,000
其他利息收入	11	-
	<u>\$ 32,257</u>	<u>\$ 32,235</u>

(二十四) 其他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沖銷應付扣繳稅款利益(註)	\$ 38,429	\$ -
退款利益	10,638	-
其他	5,733	8,075
	<u>\$ 54,800</u>	<u>\$ 8,075</u>

註：係本集團與 EYEN 公司依解約條款所產生，請詳附註六(二十二)4 之說明。

(二十五)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4年度	113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 及設備淨損失	\$ 88	(\$ 21,607)
租賃修改利益	5	59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163,093)	25,97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淨損失	(181,824)	(523,052)
或有對價衡量損失(註)	-	(6,961)
什項支出	(19,246)	(697)
	<u>(\$ 364,070)</u>	<u>(\$ 526,280)</u>

註：係本集團購入 Activus Pharma Co., Ltd. 100%股權，依臨床試驗、專利與新藥申請進度衡量或有對價所產生，請詳附註九(二)之說明。

(二十六) 財務成本

	114年度	113年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71,703	\$ 76,188
其他	3,953	2,922
	<u>75,656</u>	<u>79,110</u>
減：符合要件之資產資本化金額	(42,532)	(39,496)
財務成本	<u>\$ 33,124</u>	<u>\$ 39,614</u>

(二十七)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14年度	113年度
員工福利費用	<u>\$ 1,242,389</u>	<u>\$ 1,209,380</u>
使用權資產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u>\$ 518,875</u>	<u>\$ 481,981</u>
無形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攤銷費用	<u>\$ 30,207</u>	<u>\$ 24,951</u>

(二十八) 員工福利費用

	114年度	113年度
薪資費用	\$ 1,064,742	\$ 1,010,604
勞健保費用	91,685	82,749
退休金費用	44,666	41,442
其他用人費用	27,960	26,538
董事酬金	12,982	11,846
員工認股權	354	36,201
	<u>\$ 1,242,389</u>	<u>\$ 1,209,380</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並報告於股東會。

前項員工酬勞數額中，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十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或調整薪資。員工酬勞之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方式由董事會訂定之。

2. 本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之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50,400 及 \$46,200，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7,200 及 \$6,450，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民國 114 年度係依截至當期止之獲利狀況，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

民國 115 年 3 月 12 日經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分別為\$50,400及\$7,200，其中員工酬勞將採現金之方式發放。

3. 民國 114 年 3 月 12 日經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分別為\$46,200及\$6,450，與民國 113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4.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九)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組成部份：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184,310	\$ 202,658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 (高)估	<u>10,138</u>	<u>(24,681)</u>
當期所得稅總額	194,448	177,977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 生及迴轉	(30,769)	(11,023)
投資抵減	<u>(57,957)</u>	<u>(32,879)</u>
所得稅費用	<u>\$ 105,722</u>	<u>\$ 134,075</u>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 差額	(\$ 484)	(\$ 414)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 衡量數	<u>192</u>	<u>(166)</u>
	<u>(\$ 292)</u>	<u>(\$ 580)</u>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14年度		113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令稅率計算所得稅	\$	92,694	\$	18,950
按稅法規定應剔除之費用		45,232		117,143
按稅法規定免課稅之所得	(646)	(1,156)
暫時性差異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9,401		4,155
課稅損失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6,941		31,950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		10,138	(24,681)
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	(57,957)	(32,879)
遞延所得稅負債迴轉數	(74)	(539)
國外代扣稅款	(7)		21,132
所得稅費用	\$	<u>105,722</u>	\$	<u>134,075</u>

3.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14年				12月31日
	1月1日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企業合併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75,840	\$24,279	\$ -	\$ -	\$100,119
備抵呆帳超限數	2,283	(1,587)	-	-	696
退休金	5,118	-	(192)	-	4,926
未實現費用	5,961	563	-	-	6,524
累積換算調整數	<u>3,835</u>	<u>-</u>	<u>484</u>	<u>-</u>	<u>4,319</u>
小計	<u>93,037</u>	<u>23,255</u>	<u>292</u>	<u>-</u>	<u>116,584</u>
-遞延所得稅負債：					
國外投資收益	5,258	6,551	-	-	11,809
土地重估增值稅	(17,529)	-	-	-	(17,529)
未實現兌換利益	(4,406)	394	-	-	(4,012)
因收購產生之遞延 所得稅負債	(4,293)	<u>569</u>	<u>-</u>	<u>-</u>	(3,724)
小計	(20,970)	<u>7,514</u>	<u>-</u>	<u>-</u>	(13,456)
合計	<u>\$72,067</u>	<u>\$30,769</u>	<u>\$ 292</u>	<u>\$ -</u>	<u>\$103,128</u>

	113年				
	1月1日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企業合併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62,772	\$13,068	\$ -	\$ -	\$75,840
未實現兌換損失	8,709	(8,709)	-	-	-
備抵呆帳超限數	-	2,283	-	-	2,283
退休金	4,972	(20)	166	-	5,118
未實現費用	5,280	681	-	-	5,961
累積換算調整數	3,421	-	414	-	3,835
小計	85,154	7,303	580	-	93,037
-遞延所得稅負債：					
國外投資收益	(2,329)	7,587	-	-	5,258
土地重估增值稅	(17,529)	-	-	-	(17,529)
未實現兌換利益	-	(4,406)	-	-	(4,406)
因收購產生之遞延 所得稅負債	(4,445)	539	-	(387)	(4,293)
小計	(24,303)	3,720	-	(387)	(20,970)
合計	\$60,851	\$11,023	\$ 580	(\$ 387)	\$72,067

4. 本公司可享有之投資抵減明細及認列為所得稅資產之相關金額如下：

114年12月31日				
抵減項目	發生年度	尚未抵減餘額	所得稅資產稅額	最後抵減年度
生技新藥產業				
發展條例	114年	\$ -	\$ 57,405	民國116~118年度
產業創新條例	114年	-	551	民國116年度
		-	57,956	
113年12月31日				
抵減項目	發生年度	尚未抵減餘額	所得稅資產稅額	最後抵減年度
生技新藥產業				
發展條例	113年	\$ -	\$ 31,349	民國115~117年度
產業創新條例	113年	-	1,530	民國115年度
		-	32,879	

5. 本公司之子公司-台新藥可享有之投資抵減明細及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相關金額如下：

114年12月31日

抵減項目	發生年度	尚未抵減稅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抵減年度
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	100年	\$ 2,834	\$ 2,834	註1
	101年	8,419	8,419	"
	102年	9,019	9,019	"
	103年	5,702	5,702	"
	104年	5,046	5,046	"
	105年	5,143	5,143	"
	109年	12,973	12,973	註2
	110年	107,261	107,261	"
	111年	75,947	75,947	"
	112年	54,348	54,348	"
	113年	42,061	42,061	"
	114年	11,008	11,008	註3
		<u>\$ 339,761</u>	<u>\$ 339,761</u>	

113年12月31日

抵減項目	發生年度	尚未抵減稅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抵減年度
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	100年	\$ 2,834	\$ 2,834	註1
	101年	8,419	8,419	"
	102年	9,019	9,019	"
	103年	5,702	5,702	"
	104年	5,046	5,046	"
	105年	5,143	5,143	"
	109年	12,973	12,973	註2
	110年	107,261	107,261	"
	111年	75,947	75,947	"
	112年	54,348	54,348	"
	113年	42,061	42,061	"
		<u>\$ 328,753</u>	<u>\$ 328,753</u>	

註 1：子公司—台新藥業經經濟部民國 100 年 9 月 7 日經授工字第 10020417340 號函核准為生技新藥公司。台新藥得適用「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之相關獎勵措施。該經濟部核准函自核發之次日起 5 年內有效。台新藥研究與發展及人才培訓支出之投資抵減開始抵減年度係自有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年度起

抵減之，開始抵減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不足抵減者，得在以後四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中抵減之。

註 2：子公司－台新藥業經經濟部民國 109 年 8 月 4 日經授工字第 10920422850 號函核准為生技新藥公司，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得適用「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之相關獎勵措施。該經濟部核准函自核發之次日起五年內有效。研究與發展及人才培訓支出之投資抵減開始抵減年度係自有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年度起抵減之，開始抵減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不足抵減者，得在以後五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中抵減之。

註 3：子公司－台新藥業經經濟部民國 114 年 8 月 13 日經授工字第 11451025170 號函核准為生技醫藥公司，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得適用「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條例」之相關獎勵措施。該經濟部核准函自核發之次日起五年內有效。研究與發展及人才培訓支出之投資抵減開始抵減年度係自有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年度起抵減之，開始抵減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不足抵減者，得在以後五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中抵減之。

6. 子公司－台新藥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14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扣抵年度
105年	核定數	33,933	33,933	民國115年度
106年	核定數	45,682	45,682	民國116年度
107年	核定數	116,382	116,382	民國117年度
108年	核定數	175,069	175,069	民國118年度
109年	核定數	226,698	226,698	民國119年度
110年	核定數	413,292	413,292	民國120年度
111年	核定數	373,916	373,916	民國121年度
112年	申報數	321,156	321,156	民國122年度
113年	申報數	159,596	159,596	民國123年度
114年	申報數	34,976	34,976	民國124年度
		<u>\$ 1,900,700</u>	<u>\$ 1,900,700</u>	

113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扣抵年度
104年	核定數	15,773	15,773	民國114年度
105年	核定數	33,933	33,933	民國115年度
106年	核定數	45,682	45,682	民國116年度
107年	核定數	116,382	116,382	民國117年度
108年	核定數	175,069	175,069	民國118年度
109年	核定數	226,698	226,698	民國119年度
110年	核定數	413,292	413,292	民國120年度
111年	核定數	373,916	373,916	民國121年度
112年	申報數	321,156	321,156	民國122年度
113年	申報數	159,596	159,596	民國123年度
		<u>\$ 1,881,497</u>	<u>\$ 1,881,497</u>	

7. 子公司-台昂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14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扣抵年度
105年	核定數	\$ 4,938	\$ 4,938	民國115年度
106年	核定數	5,962	5,962	民國116年度
107年	核定數	4,844	4,844	民國117年度
108年	核定數	3,965	3,965	民國118年度
109年	核定數	1,107	1,107	民國119年度
110年	核定數	209	209	民國120年度
111年	核定數	201	201	民國121年度
112年	核定數	160	160	民國122年度
113年	申報數	158	158	民國123年度
114年	申報數	160	160	民國124年度
		<u>\$ 21,704</u>	<u>\$ 21,704</u>	

113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所		最後扣抵年度
			得稅資產部分		
104年	核定數	\$ 17,771	\$ 17,771		民國114年度
105年	核定數	4,938	4,938		民國115年度
106年	核定數	5,962	5,962		民國116年度
107年	核定數	4,844	4,844		民國117年度
108年	核定數	3,965	3,965		民國118年度
109年	核定數	1,107	1,107		民國119年度
110年	核定數	209	209		民國120年度
111年	核定數	201	201		民國121年度
112年	申報數	160	160		民國122年度
113年	申報數	158	158		民國123年度
		<u>\$ 39,315</u>	<u>\$ 39,315</u>		

8.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 225,726</u>	<u>\$ 228,997</u>

9. 本公司及台昂營利事業所得稅均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12 年度；台新藥營利事業所得稅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11 年度。

(三十一) 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

1. 子公司現金增資造成本集團持股比例變動

子公司台新藥因於民國 113 年 6 月 20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6,800 仟股及員工陸續執行認股權，致對其持股比例自 45.84% 下降至 40.73%。該交易增加非控制權益 \$436,212，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增加 \$194,237。民國 113 年度台新藥所有者權益之變動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之影響如下：

	<u>113年度</u>
現金	\$ 630,449
非控制權益帳面金額增加	(436,212)
資本公積—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數	<u>194,237</u>

2. 處分子公司權益(未導致喪失控制)

本集團於民國 113 年 8 月 9 日出售子公司台新藥公司 0.07% 股權，對價為 \$3,589。台新藥公司非控制權益於出售日之帳面金額為 \$596，該交易增加非控制權益 \$2,003，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增加 \$1,586。民國 113 年度台新藥公司權益之變動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之影響如下：

	<u>113年度</u>
處分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	(\$ 2,003)
自非控制權益收取之對價	<u>3,589</u>
資本公積—實際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u>\$ 1,586</u>

(三十二) 企業合併

1. 本集團於民國 113 年 6 月 1 日以現金 \$28,898 購入 SynChem-Formosa, Inc. 100% 股權，並取得控制，該公司在美國經營 CDMO 業務。本集團預期收購後可拓展及增進在市場之規模。

2. 收購 SynChem-Formosa, Inc. 所支付之對價、所取得之資產和承擔之負債在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資訊如下：

	<u>113年6月1日</u>	
收購對價		
現金	\$	<u>28,898</u>
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公允價值		
現金	\$	1,411
應收帳款		2,094
預付款項		211
其他流動資產		17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8
使用權資產		36,905
無形資產		1,351
短期借款	(2,585)
應付帳款	(197)
其他應付款	(3,216)
租賃負債-流動	(1,968)
遞延所得稅負債	(385)
租賃負債-非流動	(<u>34,936)</u>
可辨認淨資產總額	(<u>961)</u>
商譽	\$	<u>29,859</u>

(三十三)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1. 僅有部份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555,379	\$ 558,198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90,286	78,899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117,187)	(90,286)
本期支付現金	<u>\$ 528,478</u>	<u>\$ 546,811</u>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購置無形資產	\$ 165,097	\$ -
加：期初應付或有對價 (表列非流動負債)	-	-
匯率影響數	(1)	-
減：期末應付或有對價 (表列其他應付款/非 流動負債)	(119,049)	-
本期支付現金	<u>\$ 46,047</u>	<u>\$ -</u>

	114年度	113年度
收購子公司		
加：期初應付或有對價 (表列其他流動/非流動負債)	\$ -	\$ 69,931
匯率影響數	-	2,397
或有對價衡量損失	-	6,961
本期支付現金	<u>\$ -</u>	<u>\$ 79,289</u>

(三十四)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114年					
	短期借款	應付 短期票券	長期借款(含一 年內到期部分)	租賃負債	新藥開發 分潤協議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月1日	\$ 683,000	\$ 49,982	\$ 3,057,897	\$ 108,480	\$ 65,570	\$ 3,964,929
籌資現金流 量之變動	430,000	(49,982)	(668,146)	(29,069)	-	(317,197)
其他非現金 之變動	-	-	-	27,420	(2,710)	24,710
12月31日	<u>\$ 1,113,000</u>	<u>\$ -</u>	<u>\$ 2,389,751</u>	<u>\$ 106,831</u>	<u>\$ 62,860</u>	<u>\$ 3,672,442</u>
	113年					
	短期借款	應付 短期票券	長期借款(含一 年內到期部分)	租賃負債	新藥開發 分潤協議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月1日	\$ 1,434,000	\$ 99,959	\$ 2,486,681	\$ 42,750	\$ 61,410	\$ 4,124,800
籌資現金流 量之變動	(753,596)	(49,977)	571,216	(29,078)	-	(261,435)
其他非現金 之變動	2,596	-	-	94,808	4,160	101,564
12月31日	<u>\$ 683,000</u>	<u>\$ 49,982</u>	<u>\$ 3,057,897</u>	<u>\$ 108,480</u>	<u>\$ 65,570</u>	<u>\$ 3,964,929</u>

七、關係人交易

(一)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股份均由大眾持有，並無最終母公司及最終控制者。

(二)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之關係
台睿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註)
台康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Formosa Laboratories Japan 株式會社	關聯企業
安而奇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艾康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新眼耀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註：該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為本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之配偶，該法人董事代表已於民國 114 年 6 月 12 日卸任，故於民國 114 年 6 月 12 日起與本集團非屬關係人。

(三)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商品銷售：		
關聯企業	\$ 190,724	\$ 59,168
其他關係人	<u>19,565</u>	<u>29,457</u>
	<u>\$ 210,289</u>	<u>\$ 88,625</u>

商品銷售之交易價格與收款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勞務銷售：		
其他關係人	<u>\$ 20,455</u>	<u>\$ 14,294</u>

本集團受託實驗、生產及研究方法，無相同類型交易可供參考，故價款無法與一般客戶比較，係由雙方議定之；收款條件與一般交易並無重大差異。

2. 進貨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商品購買：		
其他關係人	<u>\$ -</u>	<u>\$ 2,135</u>

商品及勞務係按一般商業條款和條件向其他關係人購買。

3. 勞務費(帳列研究發展費用)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其他關係人	<u>\$ 475</u>	<u>\$ 4,616</u>

4. 應收帳款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關聯企業	\$ 38,585	\$ 10,714
其他關係人	6,951	6,715
備抵損失	(23)	(5)
	<u>\$ 45,513</u>	<u>\$ 17,424</u>

應收關係人款項係來自銷售商品及勞務交易，除部份勞務收入係依完工百分比自行認列外，銷貨交易之款項於銷貨日後 30~90 日到期。該應收款項並無抵押及附息。

5. 其他應收款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其他應收款		
關聯企業	\$ 41	\$ 26
其他關係人	360	9
	<u>\$ 401</u>	<u>\$ 35</u>

6. 其他應付款項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其他關係人	\$ 136	\$ 3,100

係委託其他關係人進行臨床開發及研究等應付款項。

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其他關係人	\$ 62,860	\$ 65,570

係自其他關係人收取之 TSY-0110 新藥開發分潤協議專案價金，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六(十一)。

(四)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79,119	\$ 79,867
退職後福利	1,484	1,292
股份基礎給付	326	13,301
	<u>\$ 80,929</u>	<u>\$ 94,460</u>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586,150	\$ 684,000	短期借款擔保
土地	655,950	655,950	短期借款擔保及 中長期借款額度擔保
房屋及建築	1,585,020	1,577,323	"
機器設備	-	128,570	中長期借款額度擔保
污染防治設備	-	3,790	"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115,489	440,931	"
存出保證金(表列「其 他非流動資產」)	1,855	962	履約保證金
	<u>\$ 2,944,464</u>	<u>\$ 3,491,526</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816,492</u>	<u>\$ 282,971</u>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1. 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盈餘分派案請詳附註六(二十)6. 說明。
2. 本公司之子公司-台新藥公司於民國 115 年 1 月 12 日與 Samil Pharmaceutical Co., Ltd 簽訂在韓國 地區之新藥授權協議，依約本公司將授權韓國地區之新藥商業化權利，並收取簽約金、銷售里程碑金以及權利金等。
3. 本公司之子公司-台新藥公司於民國 115 年 2 月 23 日與 Arrotex Pharmaceuticals Pty Ltd. 簽訂在澳洲及紐西蘭地區之新藥授權協議，依約本公司將授權澳洲及紐西蘭地區之新藥商業化權利，並收取簽約金、權利金以及銷售里程碑金。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公司能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維持最佳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

予股東之股利金額、發行新股或可轉換公司債。本集團利用負債資本比率以監控其資本，該比率係按債務淨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債務淨額之計算為總借款（包括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公司債及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扣除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之計算為合併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權益」加上債務淨額。

本集團於民國 114 年之策略維持與民國 113 年相同，均係致力將負債資本比率維持於一定比率之間。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總借款	\$ 3,502,751	\$ 3,790,879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1,140,826)	(1,364,538)
債務淨額	2,361,925	2,426,341
總權益	8,670,142	8,646,772
總資本	\$ 11,032,067	\$ 11,073,113
負債資本比率	21.41%	21.92%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319,308	\$ 1,482,69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選擇指定之權益工具 投資	\$ 92,182	\$ 100,53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140,826	\$ 1,364,53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金融資產	1,202,900	1,220,000
應收票據及帳款 (含關係人)	1,091,516	1,196,005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72,424	59,463
存出保證金(表列「其 他非流動資產」)	5,959	4,318
	\$ 3,513,625	\$ 3,844,324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113,000	\$ 683,000
應付短期票券	-	49,982
應付票據及帳款	274,356	218,936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857,508	831,581
新藥開發分潤協議	62,860	65,570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2,389,751	3,057,897
	<u>\$ 4,697,475</u>	<u>\$ 4,906,966</u>
租賃負債(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u>\$ 106,831</u>	<u>\$ 108,480</u>

2. 風險管理政策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公司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相對與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的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金、日幣及歐元。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及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
- B.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集團內各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集團內各公司應透過集團財務部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匯率風險的衡量是透過高度很有可能產生之美元及歐元支出的預期交易，採用遠期外匯合約以減少匯率波動對於預期購買存貨成本之影響。

C.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及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台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人民幣及日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4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41,999	31.43	\$ 1,313,436
美金:日幣	3,200	105.52	106,253
<u>非貨幣性項目</u>			
日幣:新台幣	636,915	0.201	127,892
美金:新台幣	1,378	31.43	44,043
歐元:新台幣	2,314	36.90	85,375
港幣:新台幣	10,966	4.04	44,281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24,148	31.43	757,779

	113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49,332	32.785	\$ 1,594,761
美金:日幣	3,200	156.19	106,253
<u>非貨幣性項目</u>			
日幣:新台幣	600,058	0.2099	125,952
美金:新台幣	1,641	32.785	53,794
歐元:新台幣	2,314	34.14	78,989
港幣:新台幣	9,158	4.222	38,667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9,751	32.785	646,169

D.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114年及113年度認列之外幣兌換(損)益彙總金額分別為(\$163,093)及\$25,978。

E. 本集團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14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13,134	\$ -
美金：日幣	1%	1,063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7,578	-
		113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15,948	\$ -
美金：日幣	1%	1,063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6,462	-

價格風險

- A. 本集團暴露於價格風險的權益工具，係所持有帳列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集團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集團設定之限額進行。
- B. 本集團主要投資於國內外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114年及113年度之稅後淨利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將分別增加或減少\$13,193及\$14,827；對其他綜合損益因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投資之利益或損失分別增加或減少\$922及\$1,005。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A.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來自應付短期票券、短期借款及長期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按固定利率發行之借款則使本集團承受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本集團按浮動利率計算之借款係以新台幣及美元計價。
- B. 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若借款利率增加 0.1%(如自 1%增為 1.1%)，在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 \$1,912 及 \$2,446，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增加。

(2)信用風險

- A. 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B. 本集團係以集團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 C. 本集團採用 IFRS 9 提供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9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 D. 本集團採用 IFRS 9 提供以下前提假設，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
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E. 本集團按客戶評等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分組，採用簡化作法以準備矩陣滾動率法及損失率法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 F. 本集團經追索程序後，對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融資產之金額予以沖銷，惟本集團仍會持續進行追索之法律程序以保全債權之權利。

G. 本集團納入台灣經濟研究院景氣觀測報告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帳款的備抵損失。本集團按客戶評等劃分為優良客戶及非優良客戶並針對有信用風險或已違約的客戶進行個別評估，相關資訊如下：

(A) 本公司優良客戶之帳款依預期損失率法 0.05% 估計備抵損失，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備抵損失分別為 \$334 及 \$219；台新藥公司優良客戶之帳款依預期損失率法 0% 估計備抵損失，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皆無備抵損失之情形。

(B) 非優良客戶之帳款依準備矩陣滾動率法估計備抵損失，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資訊如下：

	預期損失率	帳面價值總額	備抵損失
<u>114年12月31日</u>			
未逾期	0.96%	\$ 283,070	\$ 2,731
逾期30天	4.92%	130,101	6,404
逾期31-90天	13.47~28.96%	24,575	3,860
逾期91-180天	69.10~100%	-	-
逾期181天以上	100%	1,245	1,245
合計		<u>\$ 438,991</u>	<u>\$ 14,240</u>
	預期損失率	帳面價值總額	備抵損失
<u>113年12月31日</u>			
未逾期	1.68%	\$ 399,783	\$ 6,722
逾期30天	12.03%	76,787	8,821
逾期31-90天	18.65~47.35%	18,582	6,506
逾期91-180天	78.08~100%	69	69
逾期181天以上	100.00%	1,298	1,298
合計		<u>\$ 496,519</u>	<u>\$ 23,416</u>

(C) 本集團個別評估有信用風險或已發生違約之客戶，依預期信用損失 100% 估計備抵損失，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備抵損失分別為 \$0 及 \$7,821。

H. 本集團採簡化作法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4年		
	非關係人	關係人	合計
1月1日	\$ 31,451	\$ 5	\$ 31,456
減損損失提列	(9,080)	18	(9,062)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款項	(7,821)	-	(7,821)
12月31日	<u>\$ 14,550</u>	<u>\$ 23</u>	<u>\$ 14,573</u>

	113年		
	非關係人	關係人	合計
1月1日	\$ 7,312	\$ 3	\$ 7,315
減損損失提列	24,139	2	24,141
12月31日	<u>\$ 31,451</u>	<u>\$ 5</u>	<u>\$ 31,456</u>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提列之損失中，由客戶合約產生之應收款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分別為\$(9,062)及\$24,141。

(3)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本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
- B.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14年12月31日	短於1年	1至2年	2至3年	3年以上
新藥開發分潤協議	\$ -	\$ -	\$ 62,860	\$ -
短期借款	1,115,589	-	-	-
應付帳款	274,356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857,508	-	-	-
租賃負債(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27,303	22,138	14,361	59,577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465,246	1,120,622	881,070	-
其他非流動負債(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	31,430	70,718	-
	<u>\$ 2,740,002</u>	<u>\$ 1,174,190</u>	<u>\$1,029,009</u>	<u>\$ 59,577</u>

非衍生金融負債：

113年12月31日	短於1年	1至2年	2至3年	3年以上
新藥開發分潤協議	\$ -	\$ -	\$ 65,570	\$ -
短期借款	683,966	-	-	-
應付短期票券	49,982	-	-	-
應付票據	910	-	-	-
應付帳款	218,026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831,581	-	-	-
租賃負債(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29,820	19,838	15,419	61,477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451,428	1,842,409	864,839	-
	<u>\$ 2,265,713</u>	<u>\$ 1,862,247</u>	<u>\$ 945,828</u>	<u>\$ 61,477</u>

(三)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2.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合約資產、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應付公司債及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3. 截至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所投資之部分上市櫃股票因閉鎖期已屆滿，故自第二等級轉至第一等級。

4.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14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1,219,165	\$ -	\$ 24,087	\$ 1,243,252
有限合夥創投基金	-	-	60,000	60,000
可轉換公司債	341	-	15,715	16,05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1,541	-	90,641	92,182
合計	<u>\$ 1,221,047</u>	<u>\$ -</u>	<u>\$ 190,443</u>	<u>\$ 1,411,490</u>

113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1,413,490	\$ -	\$ 25,890	\$ 1,439,380
有限合夥創投基金	-	-	42,000	42,000
可轉換公司債	1,318	-	-	1,31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2,335	2,816	95,382	100,533
合計	<u>\$ 1,417,143</u>	<u>\$ 2,816</u>	<u>\$ 163,272</u>	<u>\$ 1,583,231</u>

(2)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 A. 本集團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上市/上櫃/興櫃公司股票及轉換公司債係依據市場報價之收盤價評估。
- B.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及現金流量折現法。

5. 下表列示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第三等級之變動：

	權益證券及衍生工具 及混合工具		應付收購公司款	
	114年	113年	114年	113年
1月1日	\$ 163,272	\$ 135,793	\$ -	\$ 69,931
認列於當期損益	(1,834)	4,140	-	6,961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 益之利益或損失	(4,740)	1,372	-	-
本期取得	33,745	52,025	-	-
本期支付	-	-	-	(79,289)
自第三等級轉出	-	(30,058)	-	-
匯率影響數	-	-	-	2,397
12月31日	<u>\$ 190,443</u>	<u>\$ 163,272</u>	<u>\$ -</u>	<u>\$ -</u>

6. 因心誠鎂行動醫電股份有限公司已於民國 113 年 6 月登錄興櫃，致可取得足夠之觀察市場資訊，因此本集團於該事件發生當月底將所採用之公允價值自第三等級移轉至第一等級。

7. 本集團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由財務部門負責進行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並定期覆核，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8. 有關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如下：

	114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 察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 公司股票	\$ 114,728	可類比上市 上櫃公司法	股權淨值比	1.51~9.56 (4.09)	乘數越高、 公允價值越高
有限合伙創投基金	\$ 60,000	淨資產價值法	不適用	-	不適用

	114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 觀察 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債務工具：					
普通公司債	\$ 15,715	最近一次非活 絡市場之交易 價格	不適用	-	不適用

	113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 察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 公司股票	\$ 121,272	最近一次非活 絡市場之交易 價格	不適用	-	不適用
有限合伙創投基金	\$ 42,000	淨資產價值法	不適用	-	不適用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下列與子公司間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請詳附表二。
4.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三。

6.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大交易往來情形：請詳附表四。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五。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六。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十四、部門資訊

(一) 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以產品別之角度經營業務，並區分為原料藥部門及其他部門。

(二) 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集團係以繼續營業部門稅後損益衡量營運部門表現，且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相同。

(三)部門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114年度

	<u>原料藥</u>	<u>其他營運部門</u>	<u>合併沖銷</u>	<u>合計</u>
外部收入	\$ 4,834,402	\$ 16,955	\$ -	\$ 4,851,357
內部部門收入	7,345	-	(7,345)	-
部門收入	<u>\$ 4,841,747</u>	<u>\$ 16,955</u>	<u>(\$ 7,345)</u>	<u>\$ 4,851,357</u>
部門損益	<u>\$ 441,107</u>	<u>(\$ 86,476)</u>	<u>\$ 41,397</u>	<u>\$ 396,028</u>
部門損益包含：				
折舊及攤銷	<u>\$ 515,537</u>	<u>\$ 54,253</u>	<u>(\$ 20,708)</u>	<u>\$ 549,082</u>
所得稅費用	<u>(\$ 106,229)</u>	<u>\$ 431</u>	<u>\$ 76</u>	<u>(\$ 105,722)</u>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u>\$ 8,710</u>	<u>\$ -</u>	<u>\$ -</u>	<u>\$ 8,710</u>

113年度

	<u>原料藥</u>	<u>其他營運部門</u>	<u>合併沖銷</u>	<u>合計</u>
外部收入	\$ 4,577,682	\$ 153,364	\$ -	\$ 4,731,046
內部部門收入	27,500	-	(27,500)	-
部門收入	<u>\$ 4,605,182</u>	<u>\$ 153,364</u>	<u>(\$ 27,500)</u>	<u>\$ 4,731,046</u>
部門損益	<u>\$ 157,269</u>	<u>(\$ 219,269)</u>	<u>\$ 126,076</u>	<u>\$ 64,076</u>
部門損益包含：				
折舊及攤銷	<u>\$ 483,646</u>	<u>\$ 44,096</u>	<u>(\$ 20,810)</u>	<u>\$ 506,932</u>
所得稅費用	<u>(\$ 112,761)</u>	<u>(\$ 21,359)</u>	<u>\$ 45</u>	<u>(\$ 134,075)</u>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u>(\$ 2,161)</u>	<u>\$ -</u>	<u>\$ -</u>	<u>(\$ 2,161)</u>

(四) 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現之繼續營業部門稅後損益，與損益表內之收入、費用等係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本公司並未提供營運決策者總資產金額及總負債金額進行經營決策，因提供予營運決策者進行部門經營決策之報表與部門損益表並無差異，故無須予以調節。

(五) 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膽固醇磷酸鹽結合劑	\$ 1,630,056	\$ 1,638,140
維他命D衍生物	762,263	820,152
委託研發代工生產(CDMO)	537,317	473,102
類固醇	536,679	-
呼吸系統用藥	474,547	575,765
抗癌活性成份	331,039	192,289
消炎止痛藥	-	210,856
其他	579,456	820,742
合計	<u>\$ 4,851,357</u>	<u>\$ 4,731,046</u>

(六) 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u>收入</u>	<u>非流動資產</u>	<u>收入</u>	<u>非流動資產</u>
印度	\$ 755,050	\$ -	\$ 1,056,918	\$ -
美國	870,216	-	631,354	-
荷蘭	610,718	-	588,641	-
臺灣	372,693	6,876,074	338,177	6,448,581
日本	280,396	-	262,690	-
德國	262,726	-	250,629	-
中國	441,133	-	217,953	-
其他	<u>1,258,425</u>	<u>-</u>	<u>1,384,684</u>	<u>-</u>
合計	<u>\$ 4,851,357</u>	<u>\$ 6,876,074</u>	<u>\$ 4,731,046</u>	<u>\$ 6,448,581</u>

(七) 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對單一客戶收入達合併損益表上營業收入金額 10%以上之客戶明細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u>金額</u>	<u>部門</u>	<u>金額</u>	<u>部門</u>
甲公司	\$ 607,830	原料藥	<u>\$ 583,404</u>	原料藥
乙公司	<u>488,986</u>	原料藥		
	<u>\$ 1,096,816</u>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註1)	業務 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	提列備抵 損失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 總限額	備註
													名稱	價值			
0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SynChem-Formosa, Inc.	其他應收 款-關係人	是	\$ 157,150	\$ 125,720	\$ 67,575	-	2	\$ -	營運周轉	\$ -	無	\$ -	\$ 775,718	\$ 1,551,437	註2
1	台新藥股份有限公司	Activus Pharma Co., Ltd.	應收關係人 款項	是	8,000	-	-	3.244%	2	-	營運周轉	-	無	-	436,986	509,817	註3

註1:資金貸與性質應填列屬1.業務往來或屬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2:本公司對外資金貸與:

(1)個別對象資金貸與(短期融通)限額以不超過貸出資金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10%為限

(2)資金貸與(短期融通)總限額以不超過貸出資金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20%為限

註3:台新藥對外資金貸與:

(1)個別對象資金貸與(短期融通)限額以不超過貸出資金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30%為限

(2)資金貸與(短期融通)總限額以不超過貸出資金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35%為限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民國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台康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其他關係人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非流動	18,552,818	\$ 1,144,709	6.05	\$ 1,144,709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東曜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384,300	44,281	0.57	44,281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台睿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其他關係人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46,000	7,422	0.31	7,422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AG Global Inc特別股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41,666	-	1.33	-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Oncomatrix Biopharma, S.A. 普通股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03,713	74,927	3.12	74,927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PHARMASTAR INC. 普通股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00,000	15,715	20.00	15,715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心誠鎂行動醫電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57,623	22,753	0.79	22,753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富耀生醫創投有限合夥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60,000	6.72	60,000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AmMax Bio, Inc. 特別股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34,578	24,087	1.41	24,087	
台昂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APRINOIA Therapeutics Inc. 可轉換公債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15,715	-	15,715	
台昂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康舒二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000	341	-	341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4年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註)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	
					金額	處理方式	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Activus Pharma Co., Ltd.	台新藥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 101,229	0.00	\$ -	-	\$ -	\$ -

註：週轉率列示為0.00係因表列長期應收款，故無週轉率之適用。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大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 (註3)
				科目	金額 (註4)	交易條件	
1	Activus Pharma Co., Ltd.	台新藥股份有限公司	3	長期應收款	101,229	註6	1%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 (1). 母公司填0。
-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上開揭露標準為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者。惟上述關係人交易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註5：交易條件係由雙方議定之。

註6：主係民國107年度授權交易之應收款項，由雙方議定之收款條件辦理，交易價款為\$196,928，因屬集團內事業之移轉，故未認列損益。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1、2)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 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 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台新藥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生技新藥之研究 開發	\$ 1,229,635	\$ 1,229,635	61,387,653	40.66%	\$ 623,095	(\$ 85,208)	(\$ 33,985)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台昂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生技新藥之研究 開發	40,000	40,000	4,000,000	100.00%	12,860	(121)	(121)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安而奇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原材料及中間體 之代理買賣	2,716	2,716	271,620	45.00%	-	(1,764)	(11)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Formosa Laboratories Japan 株式會社	日本	藥品及中間體之 代理買賣	1,105	1,105	400	40.00%	24,528	21,803	8,721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SynChem-Formosa, Inc.	美國	有機合成、製程 開發、藥物化學 之合約研究	28,898	28,898	311,996	100.00%	-	(30,594)	(38,358)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Epione Investment Cayman Limited	開曼群島	轉投資公司	18,482	18,482	619,000	100.00%	3,506	(2,782)	(2,782)	
Epione Investment Cayman Limited	Epione Investment HK Limited	香港	轉投資公司	16,287	16,287	544,500	100.00%	3,140	(2,542)	(2,542)	
台新藥股份有限公司	Activus Pharma Co., Ltd.	日本	生技新藥之研究 開發	274,633	274,633	1,942	99.23%	103,364	(945)	(1,017)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	本期匯出或收回		本期期末自台	被投資公司本	本公司直接	本期認列	期末投資帳面	截至本期止已	備註
				灣匯出累積投	投資金額		灣匯出累積投						
上海意必昂實業有限公司	化工原料及產品批發、進出口及佣金代理	\$ 15,715	註1	\$ 15,715	\$ -	\$ -	\$ 15,715	(\$ 2,419)	100%	(\$ 2,419)	\$ 2,864	\$ -	註2

註1：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失係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而得。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註5)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註3)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4)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 57,620	\$ 159,740	\$ 4,654,310

註3：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為美金5,082仟元，以匯率31.43換算為\$159,740。

註4：係依本公司淨值或合併淨值之百分之六十，較高者計算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註5：本公司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其中對東曜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資金額為\$41,905。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51631 號

會員姓名： (1) 鄧聖偉

副簽證會計師名稱： (2) 顏裕芳

事務所名稱：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333號27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 03932533

事務所電話： (02)2729666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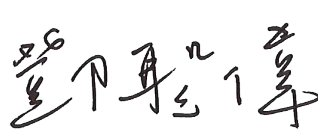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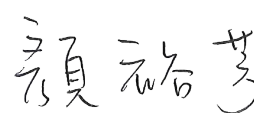

委託人統一編號： 96922622

會員證書字號： (1) 北市會證字第 3561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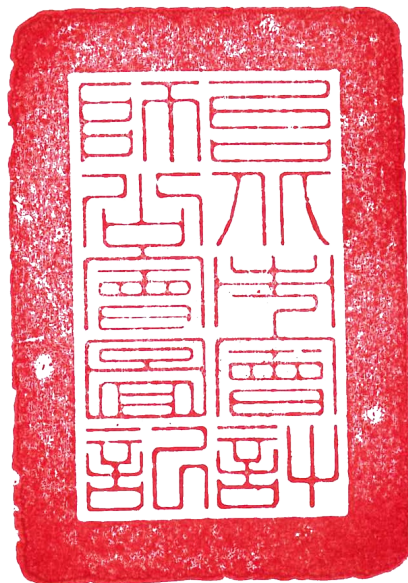
(2) 北市會證字第 4176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 辦理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4 年度 (自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5 年 02 月 13 日